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征转复〔2024〕20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村庄 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你县（市、区）《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西山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村庄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西政请〔2024〕36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山区将团街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居民委员会、团街街道办事处律则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7052 公顷（耕地 0.20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7052 公顷，作为昆明市西山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当地人民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缴清所涉规费。

三、严格补充耕地用途管理，确保补充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四、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该批次用地涉及占用林（草）地的，林（草）地手续必须按规定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五、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规定，滇池保护区限制建设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六、请加强转用批后监管，确保依法依规用地。

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此复。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2月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明市西山区自然
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